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5〕49号

关于对广东粤信至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广东粤信至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一是为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；二是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5号，以下简称《私募办法》）第十五条、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71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第四条、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私募办法》第三十三条以及《若干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加强内部合规培训，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5年4月27日

抄送：会市场二司，法治司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印发